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www.tipo.gov.tw
卓越 創新 關懷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98年5月05日 第 35 期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 專利法修正草案即將於5月份召開公聽會後...
· 著作權好用網 邀你來當著作快拼手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歐盟執委會與內部市場調和局將調降共同...
· 歐盟執委會擬定「單一專利訴訟制度」之...
· 加拿大公告反仿冒貿易協定草案架構之公...
· 歐洲專利申請案件數量持續成長
· 簡化國際專利分類制度協議
· 英文專利申請之XML格式支援工具（HTML轉...

Activity 活動回顧
· 舉辦2009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

Law 法律e教室
· 舉發理由如已具體主張證據之不同組合，...
· 商標圖樣與營業商品本身不同，商標圖樣...
· 遊覽車上收聽廣播、音樂、播放電視、影...

最IN話題 著作權ISP責任限制立法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鑑於網路侵權日益猖獗，各種網路侵權行為均需借助網路服務提供者（下稱ISP業者）提供之服務始能遂行，對著作權之保護產生嚴重衝擊，亟需改善，行政院爰參考國際間施行之「責任避風港」制度，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業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有效遏止網路非法侵權資料之流通，業經立法院於98年4月21日三讀審議通過。

本草案之立法通過，使得著作權人面對網路著作權侵權時，除可採取傳統的法律訴訟外，有了更快速、便捷的處理機制。本次修法對著作權人、ISP業者及網友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著作權人而言：

1、對侵害其著作權之行為，著作權人除可循一般之司法途徑對實際的侵權者主張權利外，亦可選擇依本次修法規定，通知ISP業者迅速移除侵權內容或相關資訊（即所謂的通知/取下Notice＆Take Down），使損害不再繼續擴大，合法權益可適時獲得確保。

2、此外，針對網友使用P2P軟體侵害其權益者，著作權人亦可透過提供連線服務之ISP業者轉送「警告信」予該特定IP位址之使用者，提醒其注意勿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二）對ISP 業者而言：

1、對ISP業者而言，只要配合權利人執行本次修法規定之通知/取下（Notice & Take Down）程序，對於被檢舉人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就可免於被告（共同）侵權之風險及免於對該涉有侵權嫌疑的被檢舉人負擔民事違約責任。此即一般所稱之「責任避風港」。

2、另為使ISP業者能順利進入此「責任避風港」，於提供網友服務前，ISP業者須明確告知網友其相關之著作權保護措施，以及網友被告知涉嫌著作權侵權情事達三次者，ISP業者將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

（三）對網路使用者而言：

1、網友如於網路空間任意上載、轉貼、於網路拍賣盜版品或利用P2P軟體非法傳輸未經授權之影片、音樂或文章，經著作權人發現而提出警告信函者，ISP業者除將刪除該等侵權資訊外，亦將對該IP位址之使用者轉知著作權人所提出之「警告信」。要提醒網友注意的是，經三次警告後，ISP業者即會對該使用者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當然，權利人仍可對侵權使用者追訴其不法行為，此等措施均會促使網友注意在網路合法利用他人著作，避免觸法。

2、又如網友係因一時的疏忽，致涉嫌從事網路侵權行為者，透過本次修法所建立之「通知/取下」之機制，亦可提供網友重新檢視自己行為之機會，同時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追，亦有發揮教育大眾及減少司法資源浪費之正面意義。

3、要特別說明者，本次修法對於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已充分考量與規範，如被檢舉的網友之侵權資料被移除後，並未提出「回復通知」，要求回復被刪除的資訊，則ISP業者對於該被檢舉網友之

個人資料不得揭露給權利人。

本草案完成立法，預期將可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與著作權人共同協力，打擊網路侵權行為，對提升我國著作權保護水準、保障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之法律安定性及廣大網路使用者合法使用網路之權益，將會發揮相當長遠、正面的影響。本局未來將配合立法修正通過後，儘速發布實施辦法，並規劃相關之教育宣導工作，俾確保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能具體落實。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發明說明可據以實施要件及申請專利範圍明確性要件之研析
美日歐等國專利法對於發明說明書揭露的規定，法旨雖皆以請求項界定明確以及符合可據以實施要件為主要規範，不過法條內容仍然略有差異，因此在專利審查實務上，對於請求項範圍廣泛與請求項界定不明確兩者間之差異認定，以及說明書的揭露是否充分的判斷，可能出現不同的判斷標準。由林奕萍小姐撰寫的「我國與美日歐三方專利局對於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專利審查實務的比較研究」，彙整美日歐三方專利局公布的研究報告，與我國現行專利審查基準，針對審查基準中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內容進行比較。另外，由吳俊逸先生所著的「請求項範圍廣泛與明確性原則之相關性探討」，則是從專利審查人員對於請求項範圍的明確性認定與申請人看法的落差出發，討論美日歐等國的審查實務案例。特別針對請求項範圍過於廣泛是否會造成請求項界定不明確，以及請求項所界定之技術特徵，須達到何種程度才不會造成請求項範圍不明確的問題，提出研究解析，希望能為讀者提供新的思維方向。.....more

搜尋引擎與合理使用：美國案例與Google圖書館計畫
在網路世界中，搜尋引擎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查詢工具，不過，搜尋引擎公司將網路上的網頁、圖片，先行存在自己的資料庫，並建立索引分類，以加速搜尋速度的行為，是否侵害著作權中的重製權，已經成為著作權保護的一大挑戰。由楊智傑先生為文的「搜尋引擎與合理使用：美國案例與Google圖書館計畫」，針對Google計畫讓使用者利用關鍵字搜尋書籍全文的商業作法，所引起的訴訟案例進行解析，討論轉化性價值與構成合理使用之間的關連，以及圖片搜尋提供超連結，可能構成輔助侵權責任的問題，頗值讀者參考。.....more

論刑法廢除連續犯後於著作權法之論罪模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務評析為中心
由胡中瑋先生為文的「論刑法廢除連續犯後於著作權法之論罪模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務評析為中心（上）」，探討我國在刑法廢止連續犯後，著作權法刑事案件應如何適用法律，並以我國地方法院之實務見解為中心，觀察法院在著作權案件，對於廢除連續犯後應該如何適用法律的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相當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 聯絡我們 |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